

黎明技術學院觀光休閒系系務會議組織章程

(104.5.13)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黎明技術學院觀光休閒系(以下簡稱本系)系務會議組織章程，係依據大學法第四條及本校組織章程第三十一條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系務會議由全系教師及職員組成，由系主任擔任主席兼召集人，兼任教師、學生代表得列席，並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- 第三條 系務會議之執掌分述於下：
- 一、系務發展計畫及各項預算。
 - 二、各項組織章程及各種重要章則之增修。
 - 三、系及附設機構之設立、變更與停辦。
 - 四、教學、輔導、服務、研究及其他系內重要事項。
 - 五、系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之建議事項。
 - 六、學校行政暨校務建議事項。
 - 七、出席委員臨時提案。
 - 八、其他有關本系發展與師生權益事項之研議。
- 第四條 有關本系教學、設備、經費、研究及學生事務等事宜，得由系主任召集全系教師同仁審議之，系主任並得召集成立相關委員會先行研究審議，各委員設置辦法另訂之。
- 第五條 系務會議以系主任為主席，每學期召開兩次；經系務會議成員三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系務會議時，系主任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；系主任因事不能出席時，得依系主任之邀請或由會議推舉資深教師代表為主持。
- 第六條 系務會議議案，如須交付表決時，依下列方式行之：
- 一、議案分一般議案及重要議案，一般議案以舉手表決為原則，如有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提出異議，得改列重要議案；重要議案以無記名投票為方式表決。
 - 二、權宜或秩序問題之提議不服主席裁定者，得提出申訴，申訴須經附議，使得成立並交付表決。
 - 三、臨時動議，需經應出席人數十分之一以上附議，使得列入議程。
- 第七條 本系系務會議須有應出席者二分之一出席使得開議，經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通過始得決議；但有關重要議案，須有三分之二以上人員出席，且經出席人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通過。
- 第八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，則依相關法令或本校規定辦理。